

#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县住建局关于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绩效的自评报告

按照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根据《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32 号)文件,现就我局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2024 年计划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 个,总投资 3029.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依据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海党农发〔2024〕3 号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4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下达资金 2,594.9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50.86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44.06 万元。

2.项目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主要建设地点涉及史店乡徐坪村、李旺镇韩府村、三河镇代店村、曹洼乡脱烈村、海城镇水洼村、七营镇下套村、关桥乡张湾村、树台乡树台村、李俊乡联合村、高崖乡三分湾村 10 个行政村,主要建

---

设内容包括环境整治、污水管网、巷道硬化翻新、主次干道两侧整治改造、增设垃圾分类设施、边坡砌护、土坡整修、村庄脏乱场地整治、残垣断壁拆除、垃圾清理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了10个村庄实施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形成《海原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方案》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1	海城镇水洼村	297.37	1.巷道硬化工程：混凝土巷道硬化3710平方米。2.排水工程：铺设DN300 波纹排水管1068米，DN200 波纹排水管539米，C20混凝土挡水带180米，排水沟盖板700米（规格600×600×150，C25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混凝土井35座（Φ1000 混凝土井7座，Φ800混凝土井28座，重型铸铁井盖），雨水口73个，原有排水沟疏通 2827 米，排水管垫层 987立方米，路面拆除、恢复3433平方米。3.村容村貌整治管理：垃圾分类点5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座，垃圾清运车5辆。	
2	关桥乡张湾村	306.41	1.道路硬化工程：混凝土道路硬化5116平方米，铺装细砂岩碎石路5173平方米，铺装面包砖255 平方米，混凝土道牙7672米，毛石挡土墙带护坡286米，波形防护栏154 米。2.环境提升工程：晒谷场硬化2894平方米，防护墙297米，村部入口挡土墙126米，土方平整3500立方米。3.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座，垃圾箱 220 个，垃圾清运车18辆，铁皮垃圾箱12个，垃圾池拆除20平方米。	
3	三河镇代店村	301.75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混凝土道路硬化4520平方米，铺装面包砖3827平方米，混凝土道牙10335米，浆砌片石护坡450平方米，毛石挡土墙330米。2.排水工程：混凝土盖板130米，雨水边沟200米。3.环卫工程：垃圾分类收集亭3座，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 座。	
4	七营镇下套村	290.09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混凝土道路硬化 4288 平方米，混凝土道牙5180米，铺装面包砖2490 平方米，安装成品凸面反射镜2个，安装减速带4 条20 米，毛石挡墙10米，植草砖护坡105 米，道路护栏50米，混凝土路面破坏修复329平方米，边坡修整1670 平方米，混凝土台阶2.7 平方米，边坡修整后做场地平整2420平方米，土方平整7000立方米，混凝土围牙705.6米。2.排水工程：清淤489立方米，预制混凝土盖板583米，新建排水沟110米，新建混凝土U型排水渠716米。3.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场地垃圾清运1项，5立方勾臂式垃圾箱15组，电动垃圾清运车2辆，垃圾驿站1座。	
5	史店乡徐坪村	322.33	1.村庄干道整治工程：防护墙205.7米，六角砖护坡121.41平方米，排水沟74.5 米，打谷场混凝土硬化717平方米，混凝土道牙961.64米，混凝土道路11498.39平方米，混凝土路修复为沥青混凝土路1527.91平方米，维修混凝土道路978.37平方米，防滑钢筋6953.04米。2.环卫设施配套工程：垃圾分类收集亭6组，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座，5立方勾臂式垃圾箱25个，240L垃圾桶205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6	曹洼乡脱烈村	323.3	1.道路硬化工程:混凝土道路硬化16665.3平方米,毛石挡土墙带护坡20平方米,裸露土地铺装红色碎石297平方米,毛石挡土墙9米,混凝土道牙95米。2.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垃圾分类亭5组,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座,垃圾车5辆,拆除旱厕15平方米,拆除院墙12.5米。	
7	树台乡树台村	317.96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毛石挡土墙120米,六角砖护坡560平方米,台阶维修改造341.09平方米,混凝土道路硬化639.32平方米,道路土方251.08立方米,波形护栏90米,混凝土过路管4米,端墙16立方米。2.排水工程:混凝土管2053米,检查井53座,单算雨水口78座,现场管网改迁270米,混凝土道路破除修复2986平方米,化粪池75立方米,土方回填800立方米。3.环卫设施配套工程: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座,垃圾分类收集亭4座,勾臂式垃圾箱8个。	
8	李俊乡联合村	321.35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毛石挡土墙2696.9平方米,毛石砌筑基础56米,植草砖护坡1778.9平方米,道路护栏276米,混凝土地面硬化228.2平方米,砂石道路铺装430平方米,边坡修整200平方米,场地平整2100平方米,道路拓宽土方回填200立方米,边坡修护650平方米,清水砖墙47米,面包砖铺装240平方米,道牙32米。2.排水工程:U型排水渠86米,更换现有路面过水管8米,沟底平整修复550平方米,地下过水管道13米,沟底混凝土板铺装505平方米,修建土渠56米,土沟修平45米。3.村容村貌整治工程:5立方勾臂式垃圾箱14组,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座,电动垃圾车2辆,垃圾清运5项。	
9	高崖乡三分湾村	300.88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混凝土道路硬化5376平方米,面包砖铺装6569平方米,混凝土道牙4270米,混凝土硬化修补539平方米,成品混凝土盖板2560块。2.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学校附近设置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座,分类垃圾桶2个,垃圾清运车2辆,5立方勾臂垃圾箱1个,土方平整480立方米,垃圾清运1项。	
10	李旺镇韩府村	248.34	1.土建工程:混凝土硬化3800平方米(其中晾晒场硬化为2500平方米,巷道硬化修复1300平方米),面包砖铺装200平方米,混凝土道牙200米,嵌草砖60平方米,毛石护坡320米,修复排水沟150米,土方回填3900立方米,原有硬化拆除1300平方米。2.安装工程:安装雨水篦子12个,铺设DN300双壁波纹管260米,安全防护栏163米。3.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16盏。4.村容村貌整治管理:5立方勾臂垃圾桶50座,垃圾分类点5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驿站1座,电动垃圾清运车30辆。	

## (二)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资金情况。根据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海党农发〔2024〕3号关于印发《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下达预算资金2,594.92万元。

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全县1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巷道硬化，面包砖铺装，护坡砌筑，配套垃圾桶、垃圾车等；持续补齐补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着力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美丽乡村。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工作开展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包括该项目补助资金,以及与上述补助资金共同投入到该项目的财政资金,一并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范围,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制自评报告。

### **(二) 工作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对象为全县 1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 **(三) 工作开展时间**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

### **(四) 工作开展方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通过自我评价，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以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10 分）**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10 个项目概算总投资

30,297,8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海原县财政已下拨建设资金 25,949,2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专项资金 24,508,600.00 元，地方配套资金 1,440,600.00 元，用于 10 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到位率 85.65%。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该项目累计支付资金 20,710,000.00 元，与项目概算投资 30,297,800.00 元比，概算执行率 68.3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依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 号),该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评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单位相关内控制度，建立预算机制。

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10 分，评价得分 7.98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0 分）**

#### **(1)数量指标（20 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涉及村庄、建设任务完成率。具体如下：

##### **1.1 涉及村庄**

2024 年计划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10 个，完成率 100%。

## 1.2 建设任务完成率

10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率 100%。

此项评价得 20 分。

### (2)质量指标（10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采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为  $\geq 100\%$ ，截止 11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此项评价得 10 分。

### (3)时效指标（10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完工及时率为  $\geq 100\%$ ，截止 2024 年 11 月底，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此项评价得 10 分。

### (4)成本指标（10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总成本  $\leq 2594.92$  万元，项目目前均已完工，未做结算，合同签订金额 2,528.38 万元，小于工程建设投资总成本  $\leq 2594.9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1 月底，程建设投资总成本  $\leq 2594.92$  万元。此项评价得 10 分。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后，对海原县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加快推动了海原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为实现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经济基础。

项目建设后，将形成较完善的村庄道路系统，改善项目区居住和建设条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社会效益（10分）

本项目为全力打造村内多个乡村品质提升的项目，不仅完善了村庄道路、美化了环境、提升了人居环境，与此同时也改善村庄主干道沿线的环境卫生质量，为村民提供更多优美的休闲活动空间，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和村民生活幸福感，改善村庄对外形象和提高投融资环境，打造人居环境整治新格局，全力提升美丽乡村高“颜值”，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并提升居民文化素质，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

### (3)生态效益（5分）

乡村环境脏乱的现象较为常见，通过环境整治，建设绿色宝库，构成完整的绿地系统和优美的景观效果，可以有效地防治和减轻污染、美化环境，同时也是国家加快乡村建设行动的重大举措，使广大人民群众对乡村发展能够理解和支持，从而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长久、深入、顺利发展。通过项目区的建设，将明显地改善项目区的生态景观，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辟了新的道路。建立整洁舒适的乡村街道环境和美丽

的街道景观风貌，为海原县乡镇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社会文明乡镇打下基础。

#### (4) 可持续影响（10分）

通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加快村庄产业发展，安置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农村人口收入，使人们获得更高的幸福感，对整个社会的稳定有较大作用。将促进海原县乡村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改善环境，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发展。此项评价得30分。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通过问卷星调查，对村镇干部及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211份问卷，依据满意度指标看，部分群众对项目实施期间对其生活、工作或出行的影响方面，问卷满意度95.02%。此项评价得9分。

####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98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该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项目安排、立项审批的参考依据。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较低。2024年海原县10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批复总概算30,297,800.00元，截至



2024年11月，共计到位资金25,949,200.00元，资金到位率85.65%，已累计支付项目资金20,710,000.00元，预算执行率68.35%。

### 下一步改进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按照工程进度加快资金支付，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没有差异，项目申报指标全部达标；我单位将在海原县政府网对2024年绩效目标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

##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进峰-0955-4015749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4.92	2,071.00		10	68.35%	7.9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94.92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完成全县1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巷道硬化,面包砖铺装,护坡砌筑,配套垃圾桶、垃圾车等; 2.持续补齐补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着力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美丽乡村。				1.完成全县1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巷道硬化,面包砖铺装,护坡砌筑,配套垃圾桶、垃圾车等; 2.持续补齐补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着力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美丽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		10	10个	10个	10		
			建设任务完成率		10	100%	100%	1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	100%	100%	10		
			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总成本(万元)		10	≤2594.92		10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5	项目还未进行结算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及发展环境		2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	
				村民文明健康意识		2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	
				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2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	
				城乡一体化水平		2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县域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水平		2	促进提高	促进提高	2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5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完善管护运行保障机制			5	中长期	中长期	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5	构建完善	构建完善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镇干部满意度		5	≥95%	≥95%	4.5			
		居民满意度		5	≥95%	≥95%	4.5			
总分				100			96.98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